

证券代码：430573

证券简称：山水节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奔驰西路与保税路交汇处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6
三、发行计划.....	11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有关声明.....	24
九、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山水节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浩投资	指	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山水节能
证券代码	430573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制造业中的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业C3441
主营业务	泵类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相应的水系统节能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挂牌日期	2014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创业基地三楼业基地三楼
办公地址	湘潭九华经济开发区奔驰西路与保税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0731-55599901
传真	0731-55599906
公司网址	www.hnssjn.com
法定代表人	瞿英杰
董事会秘书	李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7	是否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 9315 号、天职业字[2019]219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37,259,840.95	251,595,680.39	254,843,836.81
其中：应收账款	51,705,800.54	48,732,892.62	51,032,368.10
预付账款	16,758,927.41	17,847,118.79	25,691,234.99
存货	33,867,353.08	39,515,952.34	42,562,735.28
负债总计（元）	145,464,039.40	142,163,686.68	139,766,326.08
其中：应付账款	59,990,519.43	57,703,380.33	56,025,3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1,795,801.55	109,432,330.89	115,077,95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2.17	2.28
资产负债率（%）	61.31	56.50	54.84
流动比率（倍）	0.95	1.09	1.14

速动比率（倍）	0.57	0.64	0.59
---------	------	------	------

2、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1-6月
营业收入（元）	140,088,040.81	136,493,093.77	58,812,63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780,350.60	17,636,529.34	5,645,621.27
毛利率（%）	39.36	36.84	35.27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73	17.53	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1%	15.33%	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97,824.47	6,883,797.48	4,686,54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1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2.43	1.10
存货周转率（次）	2.36	2.35	0.9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每年盈利，使用留存收益购买资产所致。

2) 应收账款历年变动金额不大，主要是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没有重大变化所致。

3) 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设备制造板块生产规模扩大、同时主要原材料如生铁、球铁、不锈钢等处于涨价周期，公司为锁定价格，增加了预定数量，系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4) 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设备制造板块业务扩大，增加了库存商品所致。

5) 负债总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实现盈利后部分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6) 应付账款历年变动金额不大。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每年新增净利润累计

所致。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每年实现盈利，所有者权益增加而股本未发生变动所致。

9) 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公司实现盈利后部分归还银行贷款从而降低流动负债所致。

10) 流动比率逐年升高主要是流动负债每年减少所致，其中 2018 年短期借款大幅减少。

11) 速动比率变化不大，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是因为是速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其中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2019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下降是因为预付账款增加较大，导致速动资产减少

1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017、2018 年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看业务较稳定，而 2019 年上半年较少主要是公司所在制造行业上半年淡季、下半年旺季使收入不均衡所致。

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上半年度系行业淡季所致。

14) 毛利率变动不大；

15) 每股收益 2017 和 2018 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看业务及利润较稳定；而 2019 年上半年较低，主要系股本未发生变动而利润仅计算 2019 年 1-6 月而非全年所致。

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17 和 2018 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看业务及利润较稳定；而 2019 年上半年较低，主要系资产余额变动不大而利润仅计算 2019 年 1-6 月而非全年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降低，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较多所致。

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导致。

19)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

看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稳定；而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较低，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而收入仅计算 2019 年 1-6 月而非全年所致。

20) 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全年来看收入成本及期末存货余额均较稳定；而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大幅较低，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不大而收入成本仅计算 2019 年 1-6 月而非全年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也越来越大。发行人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在册股东，为瞿英杰、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俐颖，分别持有山水节能42,955,000股、7,544,000股、1,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85.0594%、14.9386%、0.0020%。

根据上述3名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声明》，公司现有股东瞿英杰、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俐颖均放弃优先认购。

同时，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明确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文逻智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文逻智持有德浩投资合伙份额比例为 1.95%

文逻智，男，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2322*****7457，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市街1号长铸7栋1门601房。

文逻智为公司监事，持有德浩投资合伙份额比例为 1.95%，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文逻智	096022317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股票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5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98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432,330.89元，净利润为17,636,529.3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5,621.27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115,077,952.16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50,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4.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文逻智	4,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	10,000,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限售情况

1.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文逻智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	---	-----------	-----------	-----------	---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为 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2,000,000.00
2	工资发放	1,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	-

公司专业从事流体领域节能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服务与工程、节能装备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领域节能技术服务与工程、系统能效托管为主的智慧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与应用、能效评估与诊断服务；流体系统高效节能装

备。主要面向国内大中型、具有节能减排需求的工业企业。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规模逐步壮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3），该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3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一）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五）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六）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故无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安排。

（十七）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三会的召开程序、

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2.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以下公告：（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3）（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5）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文遯智为公司监事，其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利润，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将增加公司在2020年度的筹资性现金流1,000万元，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文逻智，系公司监事。根据其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的说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认购公司股票也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故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

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瞿英杰	50,035,044	99.08%	0	50,035,044	91.81%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瞿英杰，其直接持有公司 85.06%的股份，并控制德浩投资持有的 14.94%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瞿英杰直接持有公司 73.82%的股份，并仍能控制德浩投资所持表决权，故瞿英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且承诺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瞿英杰

乙方：文遒智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本次发行方案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应当遵循法定限售规定。

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6.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7.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10%。

7.2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4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康代安、康云高
联系电话	（8610）88827799
传真	（8610）88018737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瞿英杰	杨俊豪	陈俭
黄义威	傅延年	

全体监事签字：

刘春和	孙红英	文逻智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瞿英杰	杨俊豪	陈俭
傅延年	李颖	彭晖文
杨军	周江雨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字：

瞿英杰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